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
2. 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与会董事长郭瑾女士主持。
3.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4.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在募投项目后续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置换等额资金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一般账户。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由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票据服务、外汇服务、担保服务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公司已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也制订了相关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保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刘飞虹女士、胡正然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刘飞虹女士、胡正然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存贷款业务风险，

保障资金安全，特制定《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光宁先生、郭瑾女士、刘飞虹女士、胡正然先生已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4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07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于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 233 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 8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